大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註冊通知

欣悉 貴同學參加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考試,成績達錄取標準,本校深表歡迎。茲將本校轉學生報到註冊日期及有關事項分列如下:

一、凡經錄取本校各系科之轉學生,請按照註冊時間至本校辦理註冊,逾期不註冊者,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二、註册說明:

註冊日期:109年2月12(三)上午10:00~11:30報到地點:大華樓2樓 教務處 教務綜合業務組註冊當天需繳交的資料如下:

- 1、註冊程序單(註冊當天完成後交回)。必繳
- 2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1份(轉學或修業證明書)。必繳
- 3、學籍簡表 (請填好個人資料、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。 必繳
- 4、二吋照片3張(背面填寫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必繳
- 5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請事先填好)。必繳
- 6、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辦理學分抵免)。必繳
- 7、當月全戶戶籍謄本1份(含父母親及學生,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。必繳
- 三、如需辦理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校車、住宿,請參閱 七、注意事項,申請表及資料備齊可於註冊當 天(2/12)一併申請。
- 四、轉學生註冊完畢,請於**2月17日(一)開學日**上午8:10至各班向導師報到,**上午**10:10 開始正式上課,各班報到教室將於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- 五、2/12 註冊當天會發放學分抵免申請單,請同學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學分抵免作業並繳回教務處, 當學期已抵免的課程,請於開學第一週加退選時間,至教務處課務單位申請退課。
- 六、若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,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。學生報到註冊 後,若經本校發現有上述情形者,取消學生入學資格。

【正反面皆有資料】

七、注意事項:

承辦單位	項目	說 明				
教務處	註 册	1. 至教務處教務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到,系(科)承辦人提供同學資料(編入班級、學號、原就讀學校代碼、出生地代碼···等請於註冊時填寫)。 · 2. 繳交二吋彩色照片 3 張(背面書寫系班別、學號、姓名)。 3. 繳交學歷證件 (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)。 4. 辦理學分抵免作業。				
	體檢	由本校衛保組統一排定時間體檢,檢查費 380 元於體檢當日收取,或自行至地區醫院實施健康檢查,於開學一週內繳交健康檢查表至衛保組。				
	住 宿	於註冊當日辦理申請,以居住外縣市者優先辦理住宿,租屋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參閱。				
	兵 役 緩 征	 九十年次(含)前出生男生,均應辦理兵役緩征;請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一份(依註冊單程序辦理)。 役畢者,應繳交退伍令影本,註明班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以便辦理儘後召集申請。 免役者,應繳交免役證明影本,註明班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。 				
學	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【分機 2324】	1. 每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後 申辦, 第二學期停止辦理。 2. 相關資訊請至網址: http://osa.tust.edu.tw/files/90-1005-61.php。 3. 臉書:各項就學專區。 4. 申辦時間: 依校網公告時間為準。				
務	圆 罗 助 字 納	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資訊。相關資訊請至網址: 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				
	學 雜 費 減 免 【分機 2324】	1. 繳交文件: ●申請表❷當月全戶戶籍謄本(含父母及學生,記事不可省略)❸攜帶學生及家長印章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❹學生個人土銀帳戶資料(已全額繳費退費用)。 2. 相關資訊請至網址: http://osa. tust. edu. tw/files/90-1005-61. php 3. 申辦時間:請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。 4. 臉書:各項就學專區。				
處	就 學 貸 款 【分機 2324】	1. 父母及學生三人年總收入在 120 萬以內;辦理後由學校統一收件,送財稅中心查核; 2. 註冊時繳交:❶當月全戶戶籍謄本(含父母及學生,記事不可省略)❷臺銀對保單第二聯 ❸註冊單④學生個人土銀帳戶資料(多貸金額退費用),詳細資訊請洽生輔組(參閱學生就學貸款須知)。3. 相關資訊請至網址: http://osa.tust.edu.tw/files/90-1005-61.php				
	繳交學生會費	請至就近所在地之土地銀行分行繳納,收據不必繳回,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。				
	制服	五專部一~三年級轉學生可自購制服或於 關學 時現場繳費購買,購買制服請先上學務處網頁參閱「五專新生制服項目表」,大學部轉學生免購。				
	購 書	開學後由各班自行統計購買。				
總務處	學生自費專車	費專車 於註冊當日辦理申請,「通勤專車登記表」與「學生專車路線表」請上網至本校生註冊資訊系統」參閱。				
	公車車票	欲辦理新竹客運、新竹市區公車儲值卡,請持學生證直接到新竹總站或竹東總站辦理,若有問題請洽詢業務承辦人事務組江先生。(分機 2418)				
	汽機車管理	本校周邊設有私人停車場,機車每學期費用約 500 元,汽車每天約 30 元,有停車需求者請自行洽詢辦理。				
會計室	学維質	請於繳款截止日內, <u>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學雜費</u> (學校不代收現款或支票), 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留存,以備查驗。				

【學生注意事項】

- 1. 書單 2 月上旬後上網公告,同學可自行購買,網址:www. tust. edu. tw(大華科技大學首頁) →校務行政→ 一般訪客→查詢書單。課表 2 月上旬後上網公告,網址:www. tust. edu. tw(大華科技大學首頁)→在校學生→課表查詢。
- 2. 學生辦理加退選時間為開學第一週,詳細規定請上本校教務處網頁參閱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。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須知

一、申辦類別及應繳交證件

	申請類別	優 待 (減 免) 標 準	缴 交 證 件	
	給卹期內	全公費生	1. 撫卹令正本 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	
			2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第二聯:學校存根聯正本	
			3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
	軍公教遺族子女		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
		半公費生	5. 須另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	
			6.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	
_	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	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	(上述 1~5 項應繳交證件均為一式二份)	
1			※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,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滅免。	
		學費減免 3/10	1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輔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	
			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
三	現役軍人子女		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第二聯:學校存根聯正本	
			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
			5.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	
		【重变、極重度】	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	
TIT?	身心障礙學生	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	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
四		(五專前三年級)雜費全免	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第二聯:學校存根聯正本	
		【中度】	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
		學費、雜費減免 7/10 (五專前三年級)雜費減免 7/10	5.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者,持有	
_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【輕度】	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,其就學費用減免,準用	
五		學費、雜費減免 4/10	第四條第三款規定。	
		(五專前三年級)雜費 4/10	6.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	
	低收入戶學生	學費、雜費減免全額	1.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
六			(由鄉.鎮.市.區公所開立證明,村.里.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姓名)	
			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
	中低收入戶學生	(五專前三年級)雜費 6/10	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第二聯:學校存根聯正本	
セ			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
			5.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	
	原住民學生	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	1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證明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
			2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第二聯:學校存根聯正本	
八			3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
			4.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	
			1. 直轄(縣)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	
九			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姓名)	
		學費、雜費減免 6/10	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	
			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第二聯:學校存根聯正本	
			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
			5. 申請書暨切結書 1 份	

二、申辦時間:請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

三、申辦地點:大華樓3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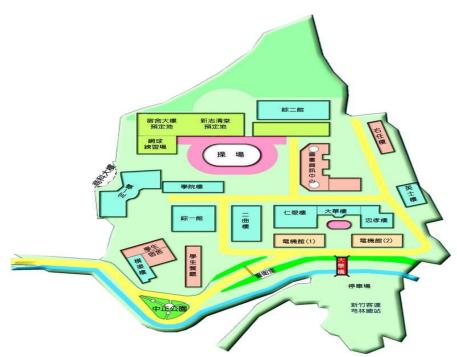
- 註:1.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僅能擇一辦理。
 - 2. 若有缺件者,最遲請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本組完成減免手續,未依限繳回者,將退件並請補繳學雜費。
 - 3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,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,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 (僅能貸減免後差額,切勿多貸,多貸之金額將要求修正或繳回)
 - 4. 學雜費減免手續每學期均需重新申辦一次,申請書可於大華學務處生輔組網頁→各項就學專區下載。 (網址:http://osa. tust. edu. tw/files/90-1005-61. php)。
 - 5. 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如學期中休學(本學期已享優待者),復學時該學期依規定須停辦一次減免。
 - 6. 減免標準若有異動,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,如有任何疑問,請電洽學務處生輔組(03)592-7700分機 2324

【本校交通圖】



詳細交通指引請上本校校網參閱,交通指引網址: http://www.tust.edu.tw/admin/traffic.htm

【本校平面圖】



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分機與人員 總機:03-5927700

項目	承辦單位與分機	項目	承辦單位與分機				
學雜費	會計室 (分機 2552)	健康檢查	衛保組(分機 2341)				
學生自費專車	環安與事務組 (分機 2418、0932378837)	弱勢學生助學計畫	雷淑絨小姐(分機 2324)				
住 宿	生輔組 2320、2450~2451	就學貸款	雷淑絨小姐(分機 2324)				
公車車票	江先生(分機 2418、0932378837)	學雜費減免	雷淑絨小姐(分機 2324)				
學籍業務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分機 2222、2224)	學生會費	課服組 (分機 2315)				
課表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分機 2211、2601)	校安中心	03-5922285				